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桂工办发〔2021〕12号

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管基层工会：

经自治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批复意见，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包括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是自治区总工会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称号。

第三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的评选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全区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当先锋、作表率，为奋力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四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的评选管理工作，要做到“一个围绕”“两个坚持”“三个面向”。即要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按照党和国家重大战略而部署的重大战略专项任务，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面向普通劳动者。

第二章 称号的授予

第五条 推荐评选范围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广西区内依法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单位和组织机构中的职工。广西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和组织机构所属的部门（包括车间、班组和科室等）。在广西区内工作的港澳台籍职工，经当地港澳事务主管部门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以参加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评选。上述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副厅局级（含）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含）不参加评选。

第六条 推荐评选条件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围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着力发展实体经济，推进产业振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工业强桂战略，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进科教振兴，促进科技研发，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民族文化传承创新，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

质量和稳定性，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建设生态文明强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重大疫情防控，全面推进健康广西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化解经济运行重大风险，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安全生产，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在广西区内工作的港澳台籍职工除符合与大陆职工同样参评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宪法和基本法；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爱岗敬业，奉献社会，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推进祖国统一做出突出贡献；在广西工作满一年以上。

第七条 荣誉基础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单位和广西工人先锋号集体必须具有市级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荣誉或其他市级(含)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的荣誉基础必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 推荐人选具有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经批准保留的表彰奖励项目,以及获“自治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奖”等,优先参加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评选。

(二) 非经批准保留表彰奖励项目的,推荐人选获得以下奖励之一的可视为符合荣誉基础:

1. 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其他奖励的。

2. 获得自治区部委办厅局和人民团体(包括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自治区厅局级事业单位、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其他奖励的。

3. 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其他奖励的,以及设区市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包括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其他奖励的。

4. 获得中直驻桂厅局级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开展的其他奖励的,以及中直驻桂行政、企事业单位人员获得上级单位开展的全国性、系统性的其他奖励的。

5. 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其他奖励的。

6. 获得国家部委办局授权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开展的评选奖励或经自治区部委办厅局授权的广西全区性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开展的评选奖励以及中央、广西主流媒体开展且不以盈利为目的的评选奖励的。

由所在单位按正常程序推荐产生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如业绩、贡献突出，符合其他评选条件，但荣誉基础缺乏的，评委办商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建议，经自治区分管领导同意，提交评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若同类推荐人选中相对集中，由评委办商自治区主管部门，确定推荐人选排名顺序，提交评委会集体研究确定。名额控制在表彰总名额的 8% 以内。

第八条 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自治区三级公示。推荐对象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第九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县（市、区）以下工会要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上级工会审核同意，自治区总工会评委会评审、自治区总工会研究讨论等程序。

第十条 推荐评选以工会组织关系属地推荐为主。各市总工会负责组织所辖地的推荐评选工作（南宁市之外的中直、区直单位参加所在地的推荐评选工作）。区直机关工会、区教育工会、区直企事业工会，分别负责所属驻邕中直、区直单位（即工会关系不属南宁市总工会管辖的驻邕中直、区直单位）的推荐评选工作。其他（工会组织关系既不在区直机关工会、区教育工会、区直企事业工会，也不在南宁市总工会的）驻邕有关产业（系统）

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区总直管基层工会等中直、区直单位的推荐评选工作，由区总产业工会工作部负责。

第十一条 为激励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专项任务和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等主战场和工作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从每年的表彰名额中安排 10%左右的名额用于这部分表彰。主要包括“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重大战略专项任务。

重大战略专项任务的推荐评选，由自治区总工会征求重大战略专项任务领导小组、指挥部或自治区牵头部门意见后，根据重大战略专项任务的重要性、任务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名额分配；自治区重大战略专项任务领导小组、指挥部或自治区牵头部门根据分配名额提名推荐对象；提名范围应统筹兼顾重大战略专项任务涉及到的全区行业、系统，不能局限于本部门、本单位；自治区重大战略专项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或自治区牵头部门应建立制度，召开会议，对提名推荐对象进行集体研究，并征得领导小组、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后，报自治区总工会转到提名推荐对象所在的设区市总工会或区直机关工会、区教育工会、区直企事业工会、区总产业工会工作部履行民主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第十三条 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的单位和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党政正副职、工会主席），必须填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单位工会有关情况信息表》，各市总工会和相关产业（系统）工会要严格把关并签署意见，自治区总工会相关部门负责对涉及本部门业务工作进行审核。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设区市级公安部门意见。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设区市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包括实行垂直管理的中直、区直单位及其负责人）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主管组织人事部门的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设区市级统战部门综合评价意见及工商联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同意。跨区域（指设区市和广西区外）的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征得对方同意。对推荐的属于双重领导、垂直管理、派驻机构等单位（集体）及其个人，原则上应按管理权限征求上级管理单位的意见。

参评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港澳台籍职工人选必须经当地港澳事务主管部门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

第十四条 违反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受到组织处理，拖欠职工工资以及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等引发群体性事件，未组建工会，不按规定申报拨缴或截留挪用工会经费，未建立职工大会或职代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信用严重失信，被通报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情形之一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单位、班组及其负责人，自事发起2年内不得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第十五条 各设区市总工会和区各产业（系统）工会推荐报送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名单后，由自治区总工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初审，形成建议推选名单，提交自治区总工会评选委员会评审。在评委会会议上，对拟推选的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中的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人员邀请到会进行竞争性答辩，根据个人业绩和答辩情况，由评选委员会成员进行差额评选，评选结果由自治区总工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原则上每年“五一节”前集中评选表彰一次，每次评选表彰广西五一劳动奖状50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100名，广西工人先锋号100个。每年12

月份各设区市总工会和相关产业（系统）工会按照当年的分配名额对下一年度拟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预推。

在当年没有评选上的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的，在下一年度可继续推荐参加评选。

集中评选表彰以外的专项评选和即时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的工作按照 2016 年印发的《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专项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桂工办发〔2016〕21 号）执行。

第三章 推选比例

第十七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原则上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20%，科教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20%；企业负责人（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原则上不超过 10%；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人员（含非领导职务）原则上不得超过 8%。其中，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农民工原则上不低于 10%。

在推选的广西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原则上不少于 70%。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广西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原则上要超过 30%，力争不低于 35%。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八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自治区总工会

对获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奖状、奖章或奖牌，对荣获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个人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按有关规定享受市级劳模待遇。

获得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港澳台籍职工，其各项待遇参照广西获评职工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可参加工会组织的疗休养和其它活动。疗休养和活动期间按出勤对待。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管理工作在自治区总工会指导下，由其所在地设区市总工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成立自治区总工会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总评委会），负责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主任由自治区总工会主席担任，常务副主任由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担任，副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财务部、基层工作部、社会联络部（法律工作部）、网络工作部、资产监督管理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总评委会下设跨部门组成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劳动和经

济工作部部长兼任，成员由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基层工作部、社会联络部（法律工作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会组织负责对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管理，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管理制度，完善评选管理机制，制定和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二）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三）广泛宣传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四）关心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五）做好其他工作。

第六章 称号的撤销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称号，收回证书、奖状或奖牌。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三）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及工会经费等，拒不改正的。

(五)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行为的。

(六)党组织涣散，不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有集体贪污受贿等违纪行为的。

(七)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称号，收回证书、奖章，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受到刑事处分的。

(三)受到开除处分的。

(四)受到开除党籍或留党察看处分的。

(五)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或有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非法离境的。

(七)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广西工人先锋号称号，收回证书、奖状或奖牌。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三)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六条 撤销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称号,依照评选审批程序,由其原推荐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逐级上报自治区总工会,由自治区总工会审核受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市总工会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市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办法,及时报自治区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2月11日印发的《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桂工办发〔2019〕2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